

2025 “丝绸之路” 全疆街舞邀请赛项目 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克拉玛依融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2025 “丝绸之路” 全疆街舞邀请赛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合约内容

1. 甲方负责审核活动方案及展演节目，审读氛围营造、视觉设计、宣传内容中出现的图文音视频内容。

2. 乙方负责组织举办街舞比赛及展演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并执行；完成活动视觉设计及氛围营造，提供满足活动需求的舞台及声光电设备；完成赛事报名、赛事全过程宣传、人员参赛等各项活动组织、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活动高质量开展。

3. 乙方负责在活动中，设置街舞单项赛（四项）、齐舞赛、嘉宾展演三个类别展示环节。单项赛舞种包含但不限于 Breaking（霹雳舞）、Popping（震感舞）、Hip-Hop（嘻哈舞）、Locking（锁舞）。齐舞赛需包含：少儿小齐舞、青少年大齐舞、成人小齐舞。



4. 乙方需在单项赛及齐舞赛设冠亚季军，每项赛事至少设立 5 名裁判参与评分工作。嘉宾展演环节，至少邀约 3 人国内知名 DJ/MC、10 个国内知名舞者及街舞团队参与。

5. 乙方负责完成活动现场的氛围营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视觉设计、活动现场注水道旗、宣传条幅、LED 大屏广告等。

6.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后勤安全保障工作，活动现场需配备保安、志愿者及活动礼仪等，总人数不得低于 25 人；完成受邀嘉宾和参赛选手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并购买活动区域公众责任险；完成活动奖证等实物的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奖状、奖牌、证书等。

7. 乙方负责完成在疆内外媒体、市内广告大屏、市内人流密集区域 LED 大屏等媒体渠道，开展的活动宣传推广工作。活动期间市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数 ≥ 10 期，市内人流密集区域 LED 广告投放点位 ≥ 30 处、广告宣传投放时长 ≥ 20 天。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项目制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496000 元整，
大写：肆拾玖万陆千元 整。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 1488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 整；

第二次付款：活动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启动活动宣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 2480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 整；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项目相关数据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即 99200 元整，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元 整。

3. 结算方式：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

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克拉玛依融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693440358C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汉博文化创意产业园
区 51-1 号

联系电话：0990-7565136

开户行及账号：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基本户）

101800520109000000000018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约内容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



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如在整个活动中出现侵权、安全、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的展演节目、视觉及延伸设计、舞台声光电音视频画面、活动现场氛围营造、活动全流程宣传等相关内容表现形式及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有义务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尽审查和告知义务，致使本项目相关内容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街舞比赛及嘉宾节目展演、视觉及延伸设计、舞台声光电音视频画面、活动现场氛围营造、活动全流程宣传广告设计投放、活动相关物料设计制作等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发生的任何意外而造成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在气象部门公示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冰雹等）发生前，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事实相关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场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如因乙方疏忽未及时检查防范，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确保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过程涉及的场所、物品、设备等，均有专人把好安全关，有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合同内各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确保工作过程中不发生安全、防疫等突发事件。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费用。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均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在合同履行地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签字(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克拉玛依融汇文化
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